融资关键时期 网上密集出现不实言论

法院：判定论坛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碧文

本报讯 在融资关键时期发现网上密集出现不实言论，以“标题党”夺人眼球博取流量，通过贬损、抹黑等手段降低企业社会评价，原告企业一气之下将发布文章的论坛网络服务提供者告上法庭。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请，判定被告公司的行为侵权了原告的名誉权。

原告是一家自动驾驶领域的知名科技企业。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某自动驾驶论坛上出现多篇关于原告的文章，其中存在“原告为上市冲业绩不顾一切，官司不断疲于应对”、“对技术也不是很上心，所以把公司某技术外包”、“原告的车辆最多算 L1”、“原告离职率 100%，可能是被众多的法律纠纷所困扰”、“原告投资人：我们太无奈了”、“项目很拉胯”等内容。

原告公司认为，在其融资关键时期，作为该自动驾驶论坛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涉事微信公众号和某知乎账号运营者的被告公司，在技术论坛、微信公众号、知乎账号发布、转发文章诋毁和贬损原告，通过抹黑等手段恶意降低企业社会评价，企图吸引原告联系删帖或发“洗白文”收取费用，此举对原告公司构成了侵权，故原告公司一纸诉状将被告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中，被告辩称，在论坛上发布文章的是用户，实际侵权人为注册的用户，其仅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尽到了适当审查的注意义务。其运营的知乎论坛和微信公众号也仅对论坛文章进行了转载。

上海崇明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自动驾驶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自动驾驶论坛发布的涉及原告多篇文章中出现“知情人士”等所谓来自于第三方信源的表述，内容包含“拉胯”、“离职率 100%”、“技术外包”等，从技术研发、业务运营、人事管理等多方面贬损原告，通过互联网层面公开发表会使浏览到的公众降低对原告在其专业领域的评价。

被告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原告方律师函要求其立即删除侵权内容后，被告表态与原告方进行沟通，但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仅删除案涉部分侵权文章，故被告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知乎账号对“将某技术外包给第三方”等文章进行了转载，该转载行为并非法定免责事由，文章内容对于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驾驶领域的技术类公司相对有更大影响，在原告发送律师函要求删除后仍未删除，损害了公众对原告的信赖、降低了原告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评价，故被告作为网络用户，其行为符合侵犯名誉权的要件，已构成侵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说法】

法人享有名誉权，附带着更为显著的经济价值。在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纠纷案件中，如何在法益平衡的前提下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是审理的难点和要点，法院既要维护、鼓励行为人网络表达的权利，又要通过对人格权的保护使行为人的行为更加规范，权衡权利人、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权利冲突，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履行法定义务进行审查。

本案所涉论坛在原告融资关键时期密集发表不实言论，以“标题党”夺人眼球博取流量，通过贬损、抹黑等手段降低原告企业社会评价，在原告发出有效通知之后，被告作为论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被告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和知乎账号上对案涉部分文章进行了转载，在原告发送律师函要求删除后亦未采取相应措施。故本案中，被告对原告构成了侵权。

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公民言论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限。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建设清朗的网络环境贡献力量。

母子因房产份额起争端

法院判决驳回儿子诉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佳莹

父亲去世，留下一套房产。母亲年事已高，想将这套自住的房产换成电梯房，没想到挂牌后，儿子竟不依不饶索要自己曾口头承诺赠与其的 1/4 房产份额折价款，于是母子对簿公堂……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的一纸判决虽能在法律层面定夺财产的归属，但亲情的修复仍需亲人之间心与心的沟通。赢了官司输了亲情，这一方天平究竟如何摆正？

母子对簿公堂

口头承诺的赠与如今反悔？

2009 年，小何的父亲去世，留下了一套本市房屋，其中房屋中属于父亲的份额作为遗产依法由小何的母亲陈阿姨与小何两人共同继承。对此，小何和他母亲均表示认可，母子两人关系也尚算融洽。

2011 年，母子两人虽在房屋产权问题上出现了小小的争执，陈阿姨提起诉讼，但很快在法院的调解下握手言和，小何放弃自己的份额，约定房屋产权全部归母亲陈阿姨所有，陈阿姨也顺利办理了过户手续。直到 2021 年，陈阿姨出于生活需要将该套房屋挂牌出售。没想到母子却因该售房款的分配问题引发争端，两人各执一词，无法言和，一气之下小何提起诉讼，母子再次对簿公堂，至亲之间形同陌路。

儿子小何诉称，母亲曾私下承诺将房产 1/4 的份额赠与自己，所以自己才在当年的遗产继承纠纷中同意放弃。庭审笔录中虽未记载这一点，但自己手中有一段电话录音可以作为证据，因此要求母亲支付给自己该套房屋 1/4 的折价款合情合理。

而母亲陈阿姨则辩称，自己年事已高，且身体有些残疾，才想将原本位于四楼的自住房置换成电梯房，以方便自己生活出行。但没想到房屋挂牌后，就被儿子惦记上了，不依不饶向自己索要 1/4 的房屋折价款。陈阿姨承认电话录音属实，自己的确是出于母子亲情而提出了赠与 1/4 房屋份额，但儿子的做法实在伤透了自己的心，不仅将自己告上法庭，还申请保全查封了房屋，致使房屋无法交易，甚至可能面临高达 20%的违约金，在伤心失望之下，自然也不再同意之前口头承诺的赠与。

法院判决驳回诉请

判后回访助母子重拾亲情

庭审中，法院多次组织两人调解，并释明法理，试图帮助他们挽回破碎的亲情，但两人依旧剑拔弩张，致使调解未果。最终，法院认为小何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陈阿姨曾允诺给付其 1/4 份额房屋折价款。在 2011 年法定继承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合意，小何自愿放弃份额，房屋产权归陈阿姨一人所有。而小何手上的这通电话记录，陈阿姨多次谈及“给”，其辩称属赠与性质更契合语境。现陈阿姨明确不再同意继续完成赠与行为，视为赠与的撤回，因此小何的诉请无法律依据，依法判决驳回小何的全部诉讼请求。

尽管判决后，母子两人均未上诉，但一纸判决并未真正解决陈阿姨与小何之间的矛盾。虽解开了“法结”，但并未解开“心结”。母亲看似赢了官司，实际上，本应与儿子一家享受天伦之乐却因此失去了温馨的亲情陪伴。

结案后，本案法官助理对陈阿姨、小何进行案后回访，保持电话沟通，深入了解这对母子的近况，认为两人亲情关系尚有可调和、修复的空间，并依托法院与共和新路街道合作的“银发盾牌”为老维权项目，合力解决两人矛盾，帮助母子两人真正打开“心结”。经过多次耐心疏导，他们也逐渐明白了这场官司已经耗费太多精力，与其锱铢必较、互不相让，不如各退一步，及时止损。母子两人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母亲陈阿姨从售房款中拨出部分钱款赠与儿子，用于儿子一家的日常开销及孙子的成长教育，而儿子小何也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反省过往不当言辞和行为，与母亲重归于好。

“办证”累犯被判罚三次仍“重操旧业”

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制作与使用的合法性直接关涉国家机关的公信力及社会公众的合理依赖。然而，却有人三番五次“以身试法”，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并出售国家机关证件、事业单位公章等，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甚至为其他犯罪活动提供便利。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前几年在上海打工时，我曾发过办证刻章的广告，并长期以此为生，但也因此被法院处理过三次，然后回老家生活了。不久又有人通过那个广告找到我办假证，当时在老家的生活无以为继，想着反正在外地，索性接单赚钱，警察不一定抓得到……”抱着这种侥幸心理，唐某“重操旧业”，远程接单，继续办证刻章。2021 年 3 月 10 日，唐某被民警在湖南省某地抓获到案。

经查，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犯罪嫌疑人唐某作为中介通过微信联系，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多次伪造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证件、印章等，并从中获利。其中，伪造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等学历证书共 5 本，以人民币 300-800 元不等的价格向他人出售；伪造高处作业证、电焊操作证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共 3 本，以人民币 1200 元价格出售等。经鉴定，上述证书均系伪造。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这些伪造的证件、证书中，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发，系国家机关证件，而伪造的多所高校毕业证书则需加盖“伪造”的高校公章，属于伪造事业单位印章。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又伪造事业单位印章，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适用数罪并罚。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 5 年之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法之最，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因此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经过审理，上海奉贤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项目经理侵占公司中介渠道费178万余元

两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身为项目经理，利用职权，将自来购房的客户虚构成房产中介公司推荐客户，骗取公司中介渠道费。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职务侵占案提起公诉。

2017 年 5 月，隆高公司（化名）为海白公司（化名）包销该公司开发的某小区三期内的 70 套商品房。隆高公司通过合作渠道来寻找购房客户，并规定，如果购房客户通过公司签约合作的房产中介前来购房，交易成功后，房产中介能获得渠道佣金。

作为隆高公司项目经理的叶某，动起了渠道佣金的“歪脑筋”。她联合助理张某，利用张某负责资料收集和与销售中介对接的便利，将自访客户的信息填写成中介推荐，上报给公司。交易成功后，通过线上流程申报渠道佣金奖励，公司确认后，渠道佣金汇入中介公司的账户。之后，与叶某勾结的中介公司人员根据叶某要求，扣除开票费和好处费后，剩余的钱款汇到叶某的账户，她再和张某等人分钱。

2021 年 3 月，隆高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叶某等人的违法行径，于是报案。经查，叶某伙同张某等人通过这种方式，共骗取隆高公司中介渠道费 178 万余元。案发后，叶某、张某等人对违法所得予以退赔。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叶某、张某等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职务侵占罪对二人提起公诉。

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叶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张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与张某勾结参与犯罪的中介公司相关人员也受到相应刑罚。

检察官提醒，对于员工而言，通过窃取、挪用、诈骗等手段，侵占公司财物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无论身处何岗位，都要遵守职业操守和岗位职责。

对于公司而言，在员工入职时需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普法教育，同时，也要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管，以免公司财物遭受损失。